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王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王涛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接到王涛先生的通知，王涛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